

副本

乌兰浩特市 2025 年义勒力特镇东包项目区
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
施工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F1522002025022801

项目名称: 乌兰浩特市 2025 年义勒力特镇东包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
提质增效项目施工

发包人: 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

承包人: 内蒙古河通建设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四月



合同协议书

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为实施乌兰浩特市2025年义勒力特镇东包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，已接受内蒙古河通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佰壹拾玖万玖仟零伍拾叁元柒角伍分

（Y: 9199053.75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董志峰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3月30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，工期为276日历天。
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。

9.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陆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其余办理相关事宜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葛洪新

2025年4月18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包以建

2025年4月18日